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簡 司 育

代 理 人 陳 瑞 斌 律 師 (法 律 扶 助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依據前開條文之訂定，應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之立法理由自明。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更生，惟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對於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因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323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聲請人對第三人臺

01 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草
03 屯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扣押命令,及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下稱臺北地院)執行,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90
05 50號受理,並核發聲請人對第三人精誠軟體服務有限公司之
06 薪資債權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之臺北地院民國114年9月
07 24日北院信114司執助午字第19050號執行命令影本、本院11
08 4年9月17日投院揚114司執義字第33234號執行命令影本,及
09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

10 (二)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保全處分期間原則上不逾60
11 日,至多120日,故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縱於法定最長之保
12 全處分期間120日內就聲請人對第三人精誠軟體服務有限公
13 司之薪資債權及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
14 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華南商
1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可
16 得受償之金額並不多,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17 投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更已
18 向本院陳報聲請人扣除手續費後之存款不足新臺幣2,000元
19 而不予扣押,有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陳
20 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1 限公司114年9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68335號函附於
22 系爭執行卷宗可參;且依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及第69
23 條後段之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對於債務
24 人不得開始或續行強制執执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依第48
25 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視為終結。是以,更生程序既係
26 以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之薪資或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
27 方案之償債來源,則允許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
28 對聲請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不影響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9 中之清償能力,於更生方案之順利履行並無影響,亦無礙於
30 債權人債權之公平受償,難認有保全之必要。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述執行命令,無所謂有影響債權人

01 間公平受償之情形，亦不致阻礙其重建更生之機會，且對於
02 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之清償能力並無妨礙，亦不足認將使更生
03 目的無法達成，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為債務人履行債務及
04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及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
05 行程序之停止之保全處分，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王冠涵